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傳 真：(02)2392-8156
聯 絡 人：嚴于屏 (02)3356-7387
電子郵件：u8705023@dgbas.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補字第108010240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AD09578_1_041031218861.pdf、108AD09578_2_041031218861.pdf)

主旨：檢送「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請查照轉知並依說明辦理。

說明：中央各機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應配合旨揭撥款原則檢討修正相關補助規定，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6條規定函送本院備查。又為利中央各機關自109年1月1日起依旨揭撥款原則辦理，前述備查案件請於108年10月31日前函送本院。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含附件)

